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华泰人寿岁岁盈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约定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即犹豫期）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 4.1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9.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分红是不保证的..... 4.1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9.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0.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3 保险金申请	7.2 效力恢复	10.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 合同构成	3.4 保险金给付	8. 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3.5 宣告死亡处理	8.1 第二投保人	11.1 欠款的偿还
1.3 投保年龄	4. 保单红利	8.2 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11.2 年龄或性别错误
1.4 犹豫期	4.1 保单红利	8.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要求	11.3 合同内容变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 保险费的支付	8.4 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11.4 联系方式变更的通知
2.1 基本保险金额	5.1 保险费的支付	9. 合同解除	11.5 争议处理
2.2 保险期间	5.2 宽限期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释义
2.3 保险责任	6. 现金价值权益	10. 如实告知	12.1 保单周年日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1 现金价值		12.2 保单年度
2.5 责任免除	6.2 保单贷款		12.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2.6 其他免责条款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3. 保险金的申请	6.4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		

3.1 受益人	恢复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2.4 周岁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 效力中止		12.5 有效身份证件
			12.6 医疗机构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人寿岁岁盈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合同上签章的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人寿岁岁盈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含电子文件）。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见 12.1）。**保单年度**（见 12.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12.3）及保单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基础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2.4）计算，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须为 0 周岁（出生满 7 日）至 75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含）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2.5）。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自变更之日起，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止。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特别年金

自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年金领取起始日（不含该日）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别年金。

2. 年金

自年金领取起始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的 1.75%**给付年金。

本合同的年金领取起始日约定如下：

交费期间	年金领取起始日
趸交	第 7 个保单周年日
3 年交	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
5 年交	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
10 年交	第 15 个保单周年日

3.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单满期日仍生存，我们按**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4.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 （1）**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累计所交保险费：

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所交保险费=本合同的期交保险费×已经过并实际支付了保险费的期数；

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所交保险费=最近一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本合同的期交保险费×已经过并实际支付了保险费的期数。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特别年金、年金、满期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除您之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第 2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第 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 2.5 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以加粗显示的内容：“第 1.4 条 犹豫期”、“第 3.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7.1 条 效力中止”、“第 10.1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11.2 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特别年金、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特别年金、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12.6）、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3）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3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双倍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如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依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此情况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我们亦有权在知道前述情况后追回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与我们依法协商处理。在下落不明期间有应给付其他保险金的，我们依约给付。

4.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 我们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本年度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任一年度内，若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我们将于红利分配日派发本年度红利。我们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本年度红利通知书。

您申请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 3 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本合同的红利根据我们已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按年复利方式累积，不足一年按天以单利累积计算。本合同累积的红利将于您申请时给付，或至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效力终止后给付；
3.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保险费，抵交后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仍属有效的合同，**若您于交费期满前未通知我们交费期满后的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以上述第 2 种方式办理。**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以上述第 2 种方式办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享有变更红利领取方式的权利，变更后的领取方式仅适用于变更后分配的红利，且不影响变更前已分配的红利。

红利分配日为本合同有效期内某一会计年度内该保单周年日与我们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日的较晚日。

5. 保险费的支付

-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从中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果您需要了解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我们查询。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再由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下一贷款期内的贷款利率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险费自动垫交。本合同首期保险费后的分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交付时，且此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足以垫付当期本合同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则我们将以本合同现金价值垫付当期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如当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不足以垫付当期本合同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时，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在保险费自动垫交期间，若发生本合同解除或保险金给付，我们将在您清偿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后给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金。

若本合同附有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及其附加保险合同均不得单独自动垫交保险费。

- 6.4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依据本条款第 2.3 条规定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得低于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8. 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

- 8.1 第二投保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投保人有权指定第二投保人。第二投保人是指原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后，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成为本合同新投保人的人。
- 第二投保人需要您事先指定。
- 您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通知我们指定第二投保人，如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有权按照本条款 8.3 条的约定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第二投保人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 8.2 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出具相关批注。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符合以下情形：
1.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您的配偶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2. 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在您指定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否则指定无效。
- 8.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要求** 若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第二投保人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当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 8.4 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您已指定本合同第二投保人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过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相关批单。

9. 合同解除

-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10. 如实告知

-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10.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 10.1 条、11.2 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11.1 **欠款的偿还** 我们在返还保险费、给付各项保险金或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任何未清偿的保单贷款、欠交保险费、自动垫交的保险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后给付，该利息按我们同期保单贷款利率计算。
- 11.2 **年龄或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11.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

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该变更生效。

- 11.4 **联系方式变更的通知**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1.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释义

-
- 12.1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2.2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12.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2.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2.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12.6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